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109 年 10 月 2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12 年 8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私立海星高中、私立慈大附中、縣立玉里國中、縣立玉東國中、縣立三民國中、縣立美崙國中、縣立花崗國中、縣立國風國中、縣立秀林國中、縣立新城國中、縣立吉安國中、縣立宜昌國中、縣立壽豐國中、縣立平和國中、縣立光復國中、縣立富源國中、縣立鳳林國中、縣立萬榮國中、縣立富里國中、縣立富北國中、縣立豐濱國中、縣立瑞穗國中、縣立東里國中、縣立自強國中、縣立化仁國中、縣立南平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1.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各班擇優一名發給獎學金。各班擇優一名後所餘之一般生名額，再依第一次期中考查成績擇優核發，至補齊一般生名額為止。
2. 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本署另行核計。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查成績，於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級中擇優核發獎學金。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一) 以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為核發對象

- (1) 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
- (2) 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
- (3) 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應達七十分以上。
- (4) 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 一年級第一學期獲本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名額獎學金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獎學金之

名額，不得與一般生名額互相流用。

(三) 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四、 本校全面辦理免試，故全部名額畫入免試入學學生。

肆、 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 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 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